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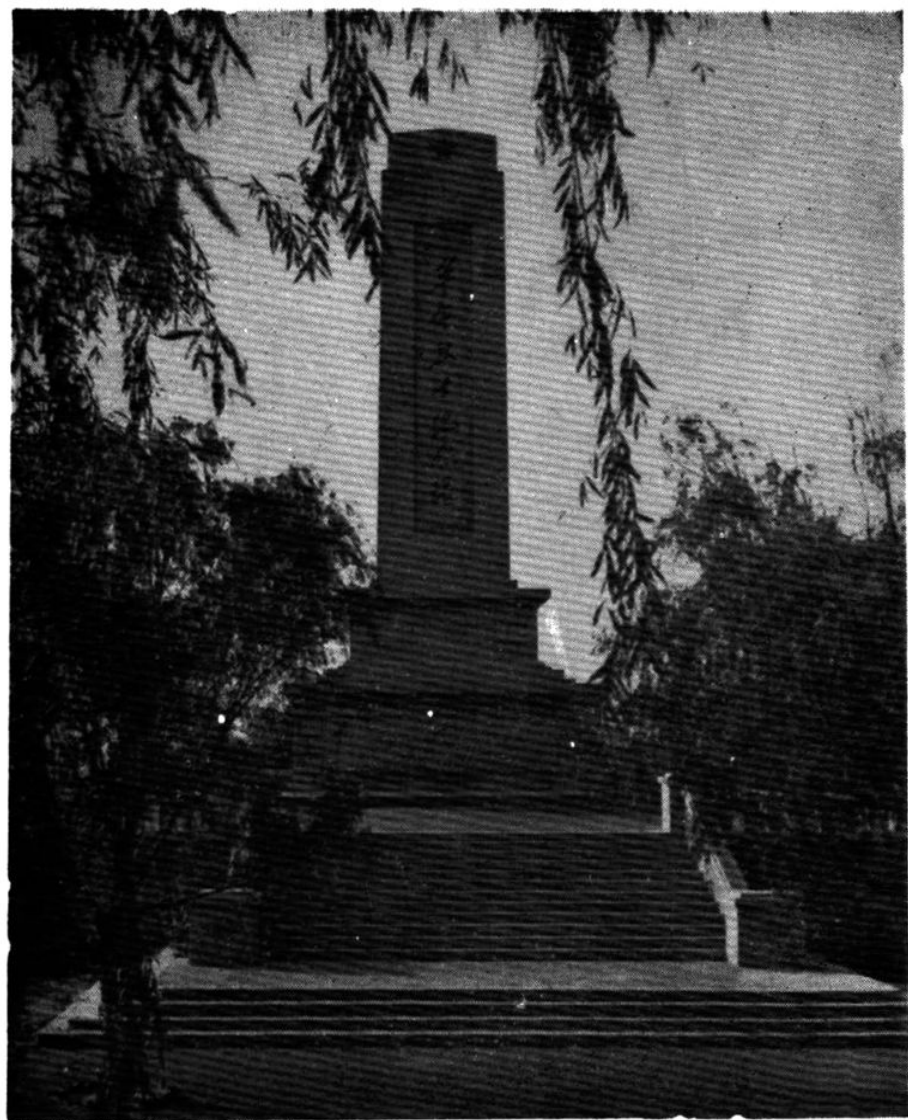
利津县民政志

利津县民政局史志编写组

利津县民政志

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民政局史志编写组

一九八六年七月



利津县革命烈士纪念碑

序

建国以来第一部《利津县民政志》编纂成功，这是利津县的一件大事，夙愿得偿，深以为快。

利津县位居黄河尾间，渤海之滨，是我党抗日革命根据地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全县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为了反击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和国民党反动派挑起的内战，进行了艰苦卓绝，英勇顽强的斗争，用鲜血和生命写下了光辉的历史。《民政志》记载了当时利津人民反扫荡，参军、支前实况和对革命战争的贡献，也记载了建国以后全县人民，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经济建设，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团结战斗，开创划时代新局面的情况。这些历史资料，对当代和后代都将发挥重大教育作用。

这部《民政志》坚持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利津县民政工作全貌，突出了地方特点和专业特点。它将为探求民政事业的发展规律，制订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建设的规划，进行科学管理发挥应有的作用。

值此《利津县民政志》刊行之际，我表示要与利津县人民同心协力，团结奋斗，兴利革弊，继往开来，为建设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谱写更加壮丽的社会主义新篇章！

利津县人大常委会主任郭洪涛

一九八六年六月

凡 例

一、本志内容包括建制、行政区划、选举、户籍姓氏、移民支边、拥军、优属、烈士褒扬、军人安置、救灾、社会救济和社会福利、民政事业费、信访、婚姻、殡葬、风俗、人物等。分为十八章，基层政权建设未列专章，并入行政区划章内。概述在卷首，不列章次，最后为大事记和附录。包括重要文献和中央、省、市、县民政文件，不列专章。

二、本志体裁采用记、志、传、图、表、录六种体裁。

记：按年编写大事记，纵贯1840年至1985年的社会政治、经济、军事、人物之重大事件。

志：用通俗的文字分类记述有关民政业务领域内的各个方面，为志书的主体部分。

传：记载县内的著名烈士、烈属等人物。

图：用绘图、照片，如地理、建筑蓝图，人物照片等标示文字难以表达的内容。

表：将各种统计数字归纳为表格形式；许多不足立传的人物也以表列。

录：将县内名人轶事、附录、烈士英名录等归立之于录，以与正文互相补充。

三、本志资料来源一是采访、信访、社会调查；二是查阅档案、旧志书、图书、报刊；三是吸取外地志书典型部分。在去、取方面，凡有关资料，均经多方考证，反复推敲，去伪存真，无把握者去，有把握者存，宁缺毋滥。

四、本志篇目安排是采用章节目录三级结构。全志共十八章五十九节。为缩减篇幅，少列目级。卷先扉页之后附照片一帧，下有序言、编志人员名单、凡例、目录。以上篇目的排列次序是按章次排列。第一章为建制沿革。末一章为大事记和附录。最后为编后记。各章基本上按事分章，以横为主，间有时期分节的。从1840年之后，分为清代、民国、抗日战争、解放战争四个时期，或分建国前、后两个时期。

五、本志的断限，上限为公元1840年，下限为公元1985年。本着“立足现代，侧重近代，因事而异的上溯古代”的原则写的。

六、本志所写范围以现实的行政区划为准。已划出的不再叙及。土地征用已交农业局办理，本志只在概述里叙及未设专章。县界纠纷因时过境迁亦未设专章。

七、编纂本志的指导思想和原则：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对当代重大的历史问题的处理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依据。数字、人名、地名、时间力求准确、统一、无误；行文力求朴实、精练、简明，不夸张溢美，不贬低苛求，避免使用模棱两可的词语。实事求是，秉笔直书，述而不论，寓褒贬于事实叙事之中。

本志遵照详今略古的原则，把重点放在建国后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力求把这两个时期的民政发展、面貌变化现状情况，全面翔实地反映出来。同时，还遵照“古为今用”的原则，将旧志中有参考价值的资料，可资借鉴人物、事件辑入本志。

八、本志对人物列传是遵循“盖棺论定”的原则，不为生者立传，收录自抗日战争时期至现在的著名人物。收入范围包括籍属本县，担任过军界要职和事迹影响较大的著

名烈士、烈属。在编写中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掩盖、不溢美、不苛求，其形式分为传和传略两种。除立传的人物外，本志还设“革命烈士英名录”，收录了未列传的烈士姓名，还也为当代英雄模范、先进人物谱写了篇章，设了多种人物表：人民解放军团级干部、师军级干部姓名表；战斗英雄特等、一等残废军人姓名表、参加省六属代表会议人员表、对越自卫还击战参战、立功人员表。

目 录

序.....	(1)
凡例.....	(2)
概述.....	(1)
第一章 建制沿革.....	(4)
第一节 机构设置.....	(4)
附：1985年利津县民政局人员登记表.....	(6)
附：1985年利津县各乡(镇)民政助理登记表.....	(7)
第二节 民政干部队伍建设.....	(8)
第三节 民政领导更迭和局址变迁.....	(8)
第二章 县行政区划和基层政权建设.....	(10)
第一节 县疆域和建置.....	(10)
第二节 政区沿革.....	(11)
一、清代政区.....	(11)
附：利津县公元1883年县境全图.....	(12)
二、中华民国政区.....	(12)
三、建国前后政区演变.....	(12)
附：利津县公元1985年政区图.....	(15)
第三节 基层政权建设.....	(15)
一、历代地方行政机构设置.....	(15)
二、建国前解放区的政权建设.....	(16)
三、建国后基层政权建设.....	(16)
四、自然村.....	(18)
第三章 户口、姓氏.....	(31)
第一节 人口.....	(31)
附：利津县总户数总人口数和性比例年表.....	(32)
第二节 姓氏.....	(37)
第四章 地方国家权利机关和基层选举.....	(39)
第一节 中华民国时期的代议制.....	(39)
第二节 县人民代表会议.....	(39)
第三节 县人民代表大会.....	(40)
第四节 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42)
第五节 基层选举.....	(43)

第五章 移民和支边.....	(44)
第一节 村落考述.....	(44)
第二节 候王水库移民.....	(46)
第三节 东平、梁山移民.....	(48)
第四节 支边.....	(48)
第六章 拥军.....	(49)
第一节 概况.....	(49)
第二节 支援战争.....	(51)
第三节 建国后拥军.....	(57)
第七章 优属.....	(58)
第一节 对烈军属的政治关怀.....	(58)
附：利津县历次六届代表大会情况统计表.....	(61)
第二节 群众优待.....	(63)
附：拥军优属情况综合统计表.....	(66)
第三节 国家补助.....	(72)
第四节 国家抚恤.....	(77)
一、牺牲病故抚恤.....	(77)
二、失踪军人追恤.....	(80)
三、革命残废军人优待抚恤.....	(80)
第八章 烈士褒扬.....	(86)
第一节 概述.....	(86)
第二节 李竹如、姚占岭烈士史料的收集、宣扬.....	(86)
第三节 革命烈士英名录的编写.....	(89)
附：利津县革命烈士英名录.....	(90)
第四节 烈士陵园.....	(143)
附：利津县烈士陵园平面图.....	(144)
第五节 北张革命烈士公墓.....	(145)
第九章 复员退伍安置.....	(147)
第一节 概况.....	(147)
第二节 复员退伍军人安置.....	(148)
附：利津县历年复退军人接收安置统计表.....	(150)
第三节 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	(153)
附：利津县历年接收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统计表.....	(155)
第四节 革命残废军人安置.....	(157)
第五节 地方干部和移地劳保工人退休安置.....	(159)
第十章 救灾.....	(160)
第一节 历史上的灾荒与荒政(1840—1949年).....	(160)

附：1984年至1949年灾情统计表·····	(161)
第二节 建国后的自然灾害与生产救灾方针·····	(165)
附：1949年至1985年历年重大自然灾害统计表·····	(167)
第三节 建国后历年救灾概况·····	(169)
附：利津县历年救灾概况统计表(一)(二)·····	(174)
第四节 救灾政策的改革·····	(179)
第十一章 社会救济和社会福利·····	(180)
第一节 社会救济概况·····	(180)
第二节 救济对象和救济范围的历史变化·····	(180)
第三节 社会救济工作·····	(181)
附：利津县社会救济款历年发放统计表·····	(182)
一、困难户救济·····	(182)
二、扶贫·····	(184)
三、五保户·····	(187)
四、精减退职人员救济·····	(189)
五、收容遣送·····	(189)
六、社会救济款历年发放情况·····	(189)
第四节 社会福利概况·····	(192)
第五节 社会福利设施·····	(192)
第十二章 信访工作·····	(198)
第一节 概况·····	(198)
第二节 人民来信来访工作·····	(198)
第十三章 婚姻·····	(200)
第一节 概况·····	(200)
第二节 婚姻登记制度的建立与发展·····	(201)
第三节 建国后的婚姻登记工作·····	(202)
第十四章 殡葬·····	(204)
第一节 概况·····	(204)
第二节 殡葬改革·····	(205)
第三节 火化场·····	(206)
附：利津县火化场平面图·····	(208)
第十五章 民政经费·····	(211)
第一节 民政事业费的发展变化·····	(211)
第二节 民政事业费的管理与使用·····	(211)
附：建国后历年民政事业费支出统计表·····	(212)
第十六章 风俗民情·····	(215)
第一节 宗教信仰·····	(215)

第二节 节日集市	(217)
第三节 社会新风	(220)
第十七章 人物	(223)
第一节 传记	(223)
第二节 人物谱	(227)
第三节 人物表	(229)
一、利津县籍人民解放军师军级干部表	(231)
二、利津县籍战斗英雄及特等功人员表	(233)
三、利津县籍人民解放军团级干部姓名表	(233)
四、特等、一等革命残废军人表	(236)
五、对越自卫还击战立功人员表	(238)
六、历年参加省六属代表代表人员表	(239)
七、对越自卫还击战人员表	(240)
第十八章 大事记	(242)
附录	(252)
重要文献辑存	(252)
中央、省、市、县民政重要文件	(271)
编后记	(280)

概 述

新中国的民政是社会主义民政，具有无上的优越特点。在工作范围、方针政策以及工作方式、方法等方面它均超越了历代王朝的民政。民政工作历来是党和政府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各个历史时期民政部门都承担了繁重的工作，起了重要的作用。

建国初期，国家面临的任务是医治战争创伤，建立和巩固各级人民政权，没收官僚资本，实行土地改革，彻底摧毁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政治基础和经济基础，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利津县当时的民政工作是安置国民党散兵、地痞流氓、暗娼、道巫、神婆等人就业和扶助受战争影响的贫困户兴家立业。这对医治战争创伤、荡涤旧社会的污泥浊水，解决旧社会所不能解决的一系列社会问题；对稳定社会秩序，建设人民民主专政政权都起了重要作用。在抗美援朝中，民政方面通过积极动员人民参军参战，拥军支前和优抚、复员安置等工作，有力地支援了抗美援朝战争，也有力地促进了国内的革命和建设事业的发展。

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任务在全国胜利完成以后，国内社会的主要矛盾转化为工人阶级与资产阶级、社会主义道路与资本主义道路之间的矛盾。党中央及时地提出了过渡时期的总路线。这一时期，利津县民政是安置复员转业军人积极参加合作化运动，办理乡、县选举人民代表的日常具体事务，进行社会主义救济，帮助灾民解决好生活困难和其他一系列工作。这在贯彻过渡时期的总路线，调动利津县人民群众走社会主义道路的积极性，促进三大改造的完成和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等方面都发挥了积极作用。

进入全面进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以后，国内社会的主要矛盾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力之间的矛盾。这一时期利津县的民政工作，大量地依靠社会和集体力量进行优抚、救济，大力发展社会福利，对国家的社会主义事业起到良好的配合作用。在连续三年特大自然灾害面前，民政工作对帮助人民渡过暂时困难起到了重要作用。

十年内乱中，利津县的民政工作遭受了严重的破坏与摧残。粉碎“四人帮”以后的新的历史时期，利津县民政工作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的指引下，实现了工作重点的转移，努力发挥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的作用。承办县社直接选举的具体工作，在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调动人民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发挥了良好的效能。在普查登记优抚对象，平反优抚对象中冤假错案，改进定期定量补助，调整和提高抚恤标准，落实普遍优待政策，加强烈士褒扬工作和对越自卫还击战中抚慰，对发扬拥军优属的光荣传统，都做了大量的工作；在接受安置大量退伍军人，扶助退伍军人安心生产，勤劳致富和进行救灾工作，开展农村扶贫工作以及对于农村搞活经济，完善农业生产联产承包责任制等，都进行了改革、创新加强了工作。

在民政工作方面，建国后三十四年来不断改进、发展、创新，经历了若干阶段。民政局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总是遵照方针政策进行工作。其概况如下：

建国伊始的恢复时期，利津县大力开展拥军优属工作，接收安置了大批复员军人，对牺牲、病故军人的家属和残废军人进行了妥善安置和抚恤。对乡村协助普遍民主建政，对社会进行自然灾害的救灾救济等工作，以恢复战争创伤。据不完全统计，从1950年至1954年共发放抚恤救灾救济粮约9,223万斤，其中包括部分教师工资粮（当时抚恤和教师工资以粮为主）；抚恤款90,743万元（旧币）；救灾救济款为180,000万元（旧币）。在此时期共接收安置复员转业军人3,143人，安置残废荣誉军人219人，优待烈军属国家补助款6,305万元（旧币），代耕土地89,710亩。

自1957年大量志愿兵复员转业接受安置任务基本完成后，转入了历年例行的义务兵的退伍安置工作，经常以拥军优属褒扬烈士和社会救济列为中心任务。据不完全统计从1953年至1985年，共支抚恤款4,203,648元。其中包括牺牲病故、残废抚恤费和烈军属补助费等。社会救济救灾款18,153,218元，其中包括五保户救济费、困难户临时救济费和扶助贫困户经费等。为烈军属残废军人据不完全统计共支棉衣棉被81,558件，棉布1,325,410尺，棉絮为175,400斤。安置退伍军人共6,049人，安置残疾军人169人。为利津数十万群众和数以万计的复员、退伍、转业、残废军人及其家属提供了上万次的其他优抚和救济，渡过了历史上出现的各个困难时期。

1964年民政科编制扩大，工作任务亦日趋复杂，增加了行政区划、人口普查、基层选举、土地征用、移民安置和婚姻登记等工作。在土地征用方面，进行了清理核实工作，共清理了362个单位，计土地11,985.33亩，补办了手续，杜绝了违法占地、浪费土地现象。从1983年土地征用工作遵照上级指示移交农业局办理。

1972年为了褒扬烈士，修建了烈士陵园，用款15万元。为了搞好殡葬改革工作，于1974年开始新建火化场。从1977年开业至1985年共火化尸体13,533具，每年火化率占死亡人数的80%左右。

1978年12月，中共中央十一届三中全会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深远意义的伟大转折。百废俱兴，民政工作亦在新形势的需要下进行改革，开创新局面，因此民政业务有了划时代的发展：（一）改进了定期定量补助工作，调整提高了各项优抚标准，对农村义务兵家属实行了户户优待，并落实了群众优待的政策。改进优待和退伍军人安置、干部离、退休安置，使其与农村联户承包责任制和经济体制劳动制度的改革相适应，使优抚工作更适应军队建设的需要。在这一时期，民政局进行了普查定补优待对象，有651人享受定期定量补助，其中包括烈军属、退伍军人以及抗日战争时期入伍的复员军人；对残废军人进行了评残、补残工作，换发了残废证312本，还进行了烈士普查，编纂了烈士英名录，以表忠贞。为贯彻落实国务院104号文件，妥善安置老弱病残干部，民政局新建了干部退休院45间。（二）改革农村救灾工作，实行经费包干，改进使用方法和发放形式。这些年每年有自然灾害，民政局积极地进行救灾工作，

大力组织群众，广泛开展生产自救，及时发放救灾款物。现在，大力开展扶贫工作，随着各方面工作的改革和农村形势的巨大变化，对救灾扶贫必须相应地进行改革，从生产入手，扶持常年困难户劳动致富，改变单纯救济的旧方式。已扶持3,585户，用款265,000元，脱贫率已达50%左右。对全县的五保户也进行了普查，实行了定期定量补助，保证了孤寡老人的生活，做到了老有所养，病有所治，死有所葬。现正筹办各种形式的光荣院、敬老院和社会福利院、福利公司，以适应新形势的需要。（三）积极参加了改变农村人民公社政社合一体制的工作，建立乡政权和村民委员会，加强了基层政权建设，并协助进行了利津县的行政区划的改革工作。

为正确处理冤假错案和大量的人民内部矛盾，三十四年来从未停止过接待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及时地正确处理问题。为使优抚对象保持光荣，发扬革命传统，先后多次召开了烈军属、荣复、退伍、转业军人及优抚工作者先进代表大会、功模会、积极分子会。为了开创民政工作的新局面，也加强调整了民政干部，在乡镇增添了民政委员一人。总之历年来的民政工作，总是在政治上坚决地同中央保持一致，不断地改进本职工作，以适应党的总任务的要求，依靠党的领导，争取各有关部门的密切配合，发动社会力量共同搞好优抚、救济和社会福利。深入实际调查研究，以改进工作。

三十四年来的民政工作，极为繁博。限于案卷散失，资料奇缺难考，未能罄其所有为憾，故此简记梗概，以作借鉴。

第一章 建制沿革

第一节 机构设置

一、历代民政机构的设置

我国民政机构设置历史悠久。据史料记载：西周时代（公元前十一世纪）设地官大司徒，其职权为：“掌建邦之土地之图，与其人民之数”；组“五家为比，五比为闾，四闾为族，五族为党，五党为州，五州为乡”；“以荒政十有二聚万民”；“以保息六养万民，以本俗六安万民”；“大荒大札，则令邦国移民通财、舍禁、弛力、薄征、缓刑”等。汉朝设置户部和尚书民曹。据《西汉会要》和《东汉会要》记载，把户口、风俗、簿籍、更役、乡役、泛役、复除、置三老、赐孝悌力田钱帛、恤鳏寡孤独、恤流民、民伍、荒政、禁厚葬、瘞遗等列入民政门类。三国至唐朝称户曹和民部，到唐永征初又改为户部，五代至清朝一至沿用这个名称。迄清朝末年（光绪三十二年〈公元1906年〉）设民政部，辖左右参议及承政厅、参议厅和民治、警政、疆里、营缮、卫生五司。清康熙六年省设民政司，县设民政分司管理财赋、民政。至光绪年间撤消。中华民国初期中央设立了内务部，1928年改为内政部。1936年修正了《内政部组织法》，其中规定：民政掌地方行政、行政区划、地方官吏任免、户籍、选举、地方自治、赈灾、救贫、慈善、国籍、自来水和不属于其他部门职掌的民营公用事业等工作。各省均设民政厅，城市普设民政局。县级在民国初年无科局机构，从民国十七年（公元1928年）县民政工作开始设科。

利津县在民国十七年以前设知事衙门，由县长主管民政工作。民国十七年县知事衙门改为行政公署，下设一、二两科，第一科掌管民政事项。民国二十二年（公元1933年）利津县公署改为县政府，设一、二、三、四、五等科，其中第一科为民政科。至民国二十四年（公元1935年）第一科改为民政科，至新中国建立。其间日伪县政府设民政科，管理户政、地方治安，为日本侵略军效劳。民国期间，县民政科（第一科）先后主管乡（镇）保地方自治人员的任免、行政区划、优待抚恤、兵役、户政、难民救济、慈善感化、地政、仓储、禁烟禁毒、著作出版、礼俗宗教、社会团体登记、卫生防疫、防空防袭、武装警察、司法调解及选举事务和战争动员等业务。

二、建国前解放区民政机构

1921年中国共产党成立，于1931年开始建立了工农联合政府；中央设内务部，省设民政厅、县设民政科。据《晋冀豫边区政府组织条例》规定：“民政厅掌理行政人员任免、土地行政、选举、户籍、卫生行政、赈灾抚恤、优待保育、社会救济、婚姻登记、礼俗宗教、劳资及佃业争议、战争动员、军事支差、人民团体登记、取缔娼

妓、赌博、盗窃、缠足、禁烟禁毒、动员人民及其他有关的民政事项”等任务。

1941年(民国三十年)清河区党委在利津县八大组(现为垦利县永安镇)建立了垦区建设委员会,这是利津县境内的第一个红色政权。下设民政股、秘书股、武装股、教育股、财粮股,其中民政股是在共产党领导下我县的第一个民政机构。1942年1月垦区建设委员会更名为垦区行政委员会,同年4月设民政科。1943年4月22日垦区行政委员会改称垦利县政府,设有民政科。

1944年8月18日解放利津县城,10月份成立利津县抗日民主政府,正式成立民政科。全科四人,设科长一人,科员二人,科长王锐夫。此时期的民政工作主要是支援抗日战争的支前工作:动参、征集民工、征收军粮、军鞋袜及其他军需物资。另是后勤工作:收容避难人员、转运过境军队和物资、安排烈军属、组织生产救灾、发放救灾款和抚恤金及其他补助等工作。1945年解放战争时期,利津县人民政府设在庄科村,设有民政科。科内设科长一人,科员三人,干部股设股长一人,办事员一人。此时期的民政工作任务更为繁重,仍是动员广大群众、参军参战、征集民工、军需物资以支援全国的解放战争。对拥军优属、抚恤补助以及救济安置工作更为广泛深入。至1947年对土地改革、减租减息、大参军等运动,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民政科做了有力地配合。

三、建国后民政机构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利津县人民政府设民政科。科内设民政、荣优、战勤等股,正副科长各一人,股长三人,干部五至六人。从1950年开始建立民政经费管理体制。民政事业费列入县预算。每年国家拨发民政事业费由民政科设会计协同财政科管理。至1951年由民政科掌握民政事业费。这是新中国民政机构特点之一。当时,民政主要工作是战后军人优抚、复员退伍军人的收容安置、伤病残战士的安置、拥军优属、生产救灾、社会救济、社会福利、婚姻登记、民主建政和选举等工作。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各公社普设民政助理员一人。

1964年利津县民政科设正副科长各一人,秘书一人,下设优抚、安置、救济、会计四股。编制逐渐扩大,工作亦日趋复杂:人口普查、土地征用、移民安置、殡葬改革以及陵园公墓的修建管理等,都是适应社会主义建设而开创的新内容。

1967年文化大革命时期;民政科改属利津县生产指挥部第三办公室管辖,称民政组。1971年,改称利津县民政局,迄今无更动。现利津县民政局设正副局长各一人,秘书一人,局内有三人组成的党支部,领导局务工作。正副局长和秘书是党支部成员。行政工作区分为优抚、社会救济、退伍军人安置、财务、信访等五个股。1978年7月,在各公社普设民政片长,至1979年7月改称民政委员(不脱产)。1985年根据各乡(镇)需要,又增加民政委员一人,协助各乡(镇)民政助理和民政委员管理民政事务。

附:1985年利津县民政局人员登记表。

1985年利津县各乡(镇)民政助理登记表。

1985年利津县民政局编制人员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现职任务	籍贯	入党时间	文化程度	入伍时间	任职时间	工资级别	备考
孙维国	男	61	汉	上届局长	高青县塘坊乡梁孙家	1945.6	初中	1945.8	1965—1984.8	16	退居二线
宋爱华	"	53	"	局长	利津县南宋乡宋家集	1955	"	1951.4	1984.8	19	
张子仁	"	50	"	副局长	利津县南宋乡贾家	1961	"	1953	1984.8	17	
李才连	"	57	"	调研员	牟平县龙泉乡南观	1946.12	"	1947.2	1978	17	
纪树堂	"	46	"	秘书	利津县王庄乡姜家庄	1966.4	中专	1962.10	1978.3	20	
阎永祥	"	52	"	会计	广饶县稻庄乡阎口	1952.10	初中	1951.6	1969	20	
李玉亭	"	49	"	办事员	利津县利津镇赵家夹河	1955.10	"	1952.5	1971	20	
姚盛斌	"	47	"	"	利津县盐窝镇新村	1964.9	"	1956.8	1975	20	
董宝奎	女	53	"	"	无棣县水湾乡小米河孟村	1955.5	初小	1952.8	1977	21	
田友和	男	55	"	"	惠民县石庙乡田家	1958.4	中师	1946.12	1980.1	20	
王振统	"	43	"	"	利津县店子乡大王村	1964.11	初中	1960.8	1982	20	
陈明华	"	35	"	"	利津县陈庄镇治河一	1970.10	"	1969.3	1981	21	
胡希光	"	29	"	"	利津县盐窝镇十六户村		"	1975.8	1979	23	
陈振华	"	33	"	司机	利津县南宋乡佟家	1971.4	"	1969.4	1983.3		事业人员
张汝光	"	32	"	"	利津县虎滩乡张家草场	1977.5	"	1972.12	1985		"
丁兰新	"	23	"	公务员	利津县明集乡东王参村		"	1979.12	1985		"
刘淑兰	女	51	"	陵园管理	烟台牟平县龙泉乡		高小		1978		"
刘青海	男	19	"	服务人员	利津县盐窝镇杨柳村		高中		1985.12		"
田峰翔	"	20	"	"	惠民县石庙乡田家		初中		1985.12		"

1985年利津县各乡(镇)民政助理登记表

乡 (镇)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年 月	民 族	文 化 程 度	政 治 面 貌	入 伍 时 间	任 职 时 间
利津镇	隆道祥	男	1936.10	汉	中专	党员	1953.2	1980.12
北宋乡	牟希南	"	1935	"	高小	"	1952.10	1966.3
店子乡	韩启玉	"	1932	"	中专	"	1953.6	1980
南宋乡	韩启端	"	1948	"	高中	"	1969	1984
前刘乡	付守民	"	1927.7	"	初中	"	1945.3	1972
明集乡	张子德	"	1950.8	"	"	"	1970.12	1982.3
王庄乡	张吉洲	"	1946.2	"	"	"	1965.1	1980.11
盐窝镇	冯藏民	"	1934.4	"	"	"	1953.1	1978.4
陈庄镇	高志清	"	1934.9	"	中专	"	1953.3	1979
虎滩乡	韩振南	"	1948.7	"	高中	"	1970.12	1981.10
汀河乡	马洪友	"	1934.8	"	初中	"	1948.11	1979
罗镇乡	牛其昌	"	1951.3	"	"	"	1968.3	1985.3
集贤乡	岳朝安	"	1937.3	"	高小	"	1956.3	1977.5
北岭乡	张树斌	"	1934.11	"	"	"	1951.1	1978.11
付窝乡	杨国勋	"	1935.5	"	初中	"	1954.8	1978.8
大赵乡	张志让	"	1949.12	"	高中	"	1968.3	1980